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告 禾濤運動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祥寧

被告 謝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按非以親屬關係及人格權或身分上之權利為訴訟標的者，即屬財產權訴訟。次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該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函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準此，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即以165萬元定其標的價額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狀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前擔任原告負責人所持有、保管之起訴狀附件所示印鑑章。而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章，直接涉及公司對外為交易之

營業行為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又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印鑑章，其所得受之利益，客觀上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以其他受益情形核定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150萬元加計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從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爰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 
書記官 王恬如